

2025 年卢氏县汤河乡河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二次)

施
工
合
同



甲方：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尊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2025 年卢氏县汤河乡河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尊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卢氏县汤河乡河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项目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卢氏县汤河乡河口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汤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187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完成 80% 时且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

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袁登科 豫 2411717167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EACXHY3J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岗李乡淮海路 133 号-64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8939052988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2490868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1227010190094905